



# 美睫師檢定報名表

報名序號(考生請勿填寫)		報檢職類名稱(請勾選)		請以訂書機訂牢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美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美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階美睫師		※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3 張。 ※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※將照片裝在夾鏈袋中訂上(不用黏貼)	
姓名	(中文)	國民身分證號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手機號碼(一定要填寫), 訊息均以簡訊通知	
				手機號碼	
通訊地址	通過檢定後證書郵寄地址: 若依此寄送而無人收件, 再次投遞考生須自付郵寄費用				
	□□□				
口述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檢定申請口述(未申請者, 檢定當天不再另行安排)				
重考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年內術科成績合格, 申請重考學科(術科通過年度: ____年____月) *此欄位於報名時未註明者, 試後不予採認。				
身分證/二級/一級影印本浮貼處正面 (外僑及大陸地區配偶請貼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		合格報名單位	本單位已確實告知報檢學員美睫師檢定注意事項		
身分證/二級/一級影印本浮貼處背面 (外僑及大陸地區配偶請貼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			須有 TNL 認定之合格報名單位蓋章才算完成報名		
		檢定地點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檢定考場 _____		
		檢定地點提供大會參考 大會有權視人數決定該地是否舉辦			
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: 「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, 報檢人報名後, 不得請求撤回報名、退費、退還術科材料、變更報檢職類、級別、梯次或考區。遇有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, 致不能辦理測試, 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, 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, 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。報檢人遇天災、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, 不能參加測試時, 得檢具天災、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(病)給付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。報檢人測試前死亡, 其法定繼承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。」					
◎戶名: 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聯合會 匯款繳費者請填上匯款帳號後五碼 _____					
◎匯款帳號 0490-717-110185 (合作金庫銀行 006 新莊分行)					
◎郵寄地址: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建興街18號 聯合會收 匯款日期 _____					
★本簡章及報名表, 本人已攜回審閱 7 日以上, 明確了解美睫師檢定規定, 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★					
1. 凡完成報名手續繳交費用者,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延後考試; 考試日期由大會安排。					
2. 學科檢定開始 5 分鐘後/術科檢定開始後, 不論任何理由遲到皆不准進場, 一律視同缺考以零分計。					
3. 檢定相關事項, 以 TNL 官網最新公告為準, 網址: www.tnl.org.tw					
報名日期 (務必填寫): 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檢人簽章(務必填寫): _____					